

## 《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函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2016年12月21日发出的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229号《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1、回复函称，“因本集团急需资金，拟用恒天海龙股票收益权进行融资”、“由于中弘卓业的要求与本集团初衷相悖，谈判一度中止。”请你公司具体说明“用恒天海龙股票收益权进行融资”的具体交易形式、你公司“初衷”是指与对方达成何种性质的融资交易，以及你公司是否曾就转让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恒天海龙”）控制权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展开磋商、是否明确向对方表明不以转让恒天海龙控制权为获得融资的条件。

回复：

2015年5月27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规定，本集团在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成为上市公司恒天海龙控股股东之后，本集团持有的恒天海龙2亿股票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6年12月24前）不转让。

2016年9月，在不能转让恒天海龙股票的背景下，本集团拟采用该股票质押担保以及浮动收益权转让等方式，以较低融资成本借入资金周转，并由集团董事会秘书张彦、集团销售部门经理郑理主办。

张彦经卢晟等中介联系上中弘卓业。初期，合作双方围绕借款金额大小及利率高低等进行磋商。2016年10月初，中弘卓业了解到恒天海龙原来是国有控股公司，资产较为清晰，管理比较规范，可以将其打造为一个比较好的资本运作平台，希望改变双方合作方式，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恒天海龙的实际控制权。

由于中弘卓业的要求与本集团初衷相悖，且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及



披露等系列问题，本集团明确反对，双方协商一度中止。后来，中弘卓业表示，合作模式可以多样，付款条件等均可协商，谈判又逐步恢复。

2、回复函称，你公司经办人员在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之前，将你公司与中弘卓业签署的《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签署页（以下简称“签署页”）提供给中弘卓业。请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你公司章程等，说明签署《合作协议》本应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签署页出具的日期、实际已经履行的程序和其被经办人员提供给对方的具体过程、你公司在谈判过程中是否明确告知对方你公司对外做出意思表示须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该等内部审议程序要求是否对交易对方有约束力。

回复：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以下权利：（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重大投资决策权由股东会行使。与中弘卓业的合作涉及金额对本集团而言非常重大，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同时，本集团重大事项根据惯例需由4名股东代表签字后方可用印。

2016年10月16日，因本集团法定代表人虞文品另有要事，无法参加合作谈判，为避免此后签字耽误，其在签署页上预先签名并交经办人员。此后磋商中，本集团经办人员发现，中弘卓业更倾向于取得恒天海龙控制权。为争取中弘卓业提供资金，未经本集团授权，擅自与中弘卓业就此磋商。

2016年10月19日，在《合作协议》未经本集团法务审核，合作方式及内容也未经本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之前，因本集团经办人员资本市场的经验不足，规范意识不强，竟然先将签署页交由中弘卓业保存，让其待本集团和中弘卓业完成内部审批，将该签署页附于双方认可协议之后，以加快签署

和放款速度。本集团发现内部员工工作失误后，及时告知中弘卓业并要求返还相关协议的签章页，但未获中弘卓业返还。

本集团认为，在谈判过程中，双方均明确，合作项目关系重大，需要双方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和批准，故该等内部审议程序要求对交易对方有约束力。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和其他事实，说明交易对方应否将签署页视为你公司对其提出的受让恒天海龙控制权要约的有效承诺以及相应的法律依据。

回复：

本集团认为，中弘卓业不应将签署页视为本集团对其提出的受让恒天海龙控制权要约的有效承诺，主要理由如下：

本集团经办人员将签署页交给中弘卓业时，已经明确，先将签署页交由中弘卓业保存，待本集团和中弘卓业完成内部审批，中弘卓业方可将该签署页附于双方认可协议之后，使协议正式生效。

同时，本集团主要负责人虞文品向中弘卓业法定代表人王永红等核实情况时，王永红竟称，中弘卓业和本集团合作谈判以及后继诉讼，均非中弘卓业自身意愿，而是第三方，但其拒绝向本集团透露进一步讯息。

本集团认为，《合作协议》未履行交易双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策程序，且中弘卓业法定代表人王永红已明确表示，合作谈判以及后继诉讼均非中弘卓业本意，说明中弘卓业自身从无发出与本集团协商及签署协议的真实要约，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相关规定，签署页不应视为本集团对其提出的受让恒天海龙控制权要约的有效承诺。

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经办人员将签署页提供给中弘卓业后，你公司与中弘卓业沟通的具体过程、在《合作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的认定等事项上双方所达成的共识或存在的分歧、就相关分歧你公司下一阶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其对恒天海龙控制权的影响。

回复：

本集团经办人员将签署页交给中弘卓业后，本集团即通知中弘卓业，表明该事项不构成承诺，尽管未获得中弘卓业返还，但中弘卓业已经知悉，且中弘卓业法定代表人王永红已明确表示，合作谈判以及后继诉讼均非中弘卓业本

意，说明中弘卓业自身从无与本集团协商及签署协议的真实意思。

截至目前，中弘卓业的各种表现和行为非常异常，一方面，中弘卓业通过发律师函、起诉等激烈方式主张所谓权益受到侵害，但始终怠于行使和承担其所主张有效的《合作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甚至明确告知本集团，上述行为非其真实意思，是第三方有意通过中弘卓业为之，却又不肯再透露第三方任何讯息。

因此，本集团尚需进一步向中弘卓业、张彦、卢晟等调查和核实，以便作出适当和合法的应对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维护本集团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同时，本集团、虞文品、虞一杰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管辖权异议，要求将中弘卓业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的[2016]京 03 民初 138 号案件移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并被正式受理。目前，该案原定于 1 月 10 日开庭审理已经取消，需待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异议审查后确定。

本集团认为，中弘卓业诉讼请求无法律及合同上的依据，上述诉讼对本集团对恒天海龙的控制权无实质性影响。

此外，本集团正聘请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函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待律师事务所完成核查及相关程序后，将于近日提供。

